



駐粵辦通訊（號外）

2021 年 4 月 28 日
(總第 1298 期)

1. 深圳灣口岸旅客清關服務明起延長至晚上 10 時

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公布，深圳灣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會由明日（4 月 29 日）起更改為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，直至另行通告。

發言人指出，考慮到內地與香港疫情的最新發展，同時為配合特區政府於 4 月 29 日起擴展回港易計劃（由現時只適用於由廣東省及澳門回港的香港居民，擴展至同時涵蓋由內地其他省市回港的香港居民），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經協商後同意，於 4 月 29 日起更改深圳灣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晚上 10 時，以期在不增加兩地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，為因經商或探親等原因而有必要往來內地與香港的人士提供便利，並逐步有序恢復兩地人員正常跨境往來。

發言人補充，深圳灣口岸的貨物清關服務已自去年 12 月 10 日起實施 24 小時通關。特區政府和深圳市政府會繼續留意疫情發展和實際需求，有序恢復深圳灣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。

背景

因應疫情的發展，特區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30 日起先後暫停了 12 個陸路或海路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，以儘量減少跨境人員流動和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。現時陸路口岸中，只有深圳灣口岸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維持旅客清關服務。此外，自 2020 年 4 月起，深圳灣口岸的旅客清關服務時間由原來每

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午夜 12 時，暫時調整至每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，有關措施維持至今。

延長深圳灣口岸旅客清關服務時間

<https://sc.isd.gov.hk/TuniS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4/28/P2021042600664.htm?fontSize=1>

回港易計劃

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sim/return2hk-scheme.html>

2. 《深圳市商務局關於申報 2021 年廣東省促進經濟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（利用外資獎勵項目）的通知》

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發布上述《通知》，受理時間為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8:00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支持領域為擴大利用外資規模，鼓勵設立外商投資新項目，鼓勵外商投資企業增資擴產；以及 (b) 明確支持數量和支持方式，支持內容和支持標準，申報條件，申報材料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xgj/tzgg/content/post_8712669.html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資料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註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